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江峰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公司根据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公告》及《2021 年中期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